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根据深交所2016年4月2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试运行补充公告》，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试运行日期确定为2016年5月9日。如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影响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调整包括申购日（T日）在内的整体发行时间安排，并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6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6年5月5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结合自己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若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7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6年5月5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结合自己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谨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5月9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6年5月6日（T-2日）刊登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6年5月4日（T-4日）至2016年5月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沟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瑞银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3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6年5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T-5日中午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最低变动单位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瑞银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T日）的9:30-15:00，2016年5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报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报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报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申购单录入操作一经确认提交之后将无法修改录入的申购数据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5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需于2016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在2016年5月1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前提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前网上投资者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回拨比例，并于2016年5月11日（T+1日）在《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瑞银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瑞银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1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1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注：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九、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6年5月1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6年5月12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5月16日（T+4日）刊登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6年5月1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5月1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T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中伟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方家埭路189号

电话：0571－8652 2536

传真：0571－8801 1205

联系人：徐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宏伟

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4月29日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
T-5日	2016年5月3日	网下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中午12:00截止）
T-4日	2016年5月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16年5月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6年5月6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6年5月9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5月1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日	2016年5月1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5月1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
T+3日	2016年5月1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承销团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5月1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5、如因深交所新一代交易系统切换试运行影响到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调整包括申购日（T日）在内的整体发行时间安排，并及时予以公告。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5、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并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及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6、拟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所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需在2016年4月29日（T-6日，含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16年5月3日（T-5日）中午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8、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16年5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向瑞银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

9、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8）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保证其填写及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获配后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当事人之间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方式

1、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

2、其他有意参与网下询价的符合瑞银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须向瑞银证券提交承诺函及资格核查文件。

（1）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须提交附件1-1《承诺函》和附件1-2《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材料的相关信息后，个人投资者须本人签名，并提交电子版扫描件。

（2）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须提交附件2-1《承诺函》、附件2-2《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以及附件2-3《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在真实完整填写上述材料的相关信息后，机构投资者须加盖公司公章，并提交电子版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交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3、提交材料及形式：

以上材料均应登录瑞银证券网站（https://www.ubs.com/ubsecurities—投资银行—IPO下载专区）下载。

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6年5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将盖章或签名后的《承诺函》扫描件、《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扫描件、《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扫描件（仅限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Word电子版、《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Word电子版（仅限机构投资者）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中要求的其他资格核查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瑞银证券投资资格核查邮箱（ccm@ubsecurities.com）并通过电话确认，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中亚股份+投资者全称+投资者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确认电话为：010-5832 8678。投资者需确保《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Word电子版、《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Word电子版所填写信息与扫描版本内容一致。

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网下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投资者标准、未按规定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提交资料未通过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为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6年5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6年5月4日（T-4日）及2016年5月5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沟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该相同。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瑞银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3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6年5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信息登记备案的；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T-5日中午12:00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3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1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最低变动单位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瑞银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8）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六、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T日）的9:30-15:00，2016年5月9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报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报申购数量；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报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申购单录入操作一经确认提交之后将无法修改录入的申购数据信息。

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5月10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需于2016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在2016年5月10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前提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但低于150倍（含）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前网上投资者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回拨比例，并于2016年5月11日（T+1日）在《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瑞银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瑞银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40%、1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若A类、B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C类配售剩余部分；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网下发行数量的1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注：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九、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6年5月1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6年5月12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主承销商将在2016年5月16日（T+4日）刊登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承销团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6年5月12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股份由承销